

忻州师范学院文件

院学〔2021〕12号

忻州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办法 (修订)

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的文件要求,为了进一步健全完善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切实保障广大学生顺利就学,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绿色通道

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学院建立了“新生报到绿色通道”实施办法,即对已被学院录取入学,经济困难的新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核实学生家庭经济的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办法予以资助。

二、学费减免

学院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实行减免学费政策，实施办法按照《忻州师范学院学生减免学费实施办法》执行。

三、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金额每人每年最高 12000 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市（区、县）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学费与住宿费。

四、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

根据国家对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相关政策，学院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分为两学期发放。在 2000-4000 元范围内分三个档次进行资助，经学院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有资格申请，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和学习。具体评审办法按照《忻州师范学院助学金评审办法》执行。

五、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政策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学院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不能与国家奖学金同时获得）。具体评审办法按照《忻州师范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执行。

六、国家奖学金资助政策

用于奖励学院特别优秀的学生，本、专科学生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符合条件的均可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每人每年 8000 元。

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不能与国家励志奖学金同时获得）。具体评审办法按照《忻州师范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执行。

七、学院奖助学金及社会奖学金

（一）忻州师范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

忻州师范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共分三个等级，每学年评定一次。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奖学金 1000 元；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奖学金 500 元；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奖学金 300 元。具体评审办法按照《忻州师范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执行。

（二）忻州师范学院助学金

凡按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录入学院的本、专科学生，均可享受忻州师范学院助学金。师范类学生可享受每生每月 78 元的助学金；非师范类学生可享受每生每月 38 元的助学金。

（三）杨清钦奖学金

学院全日制在校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均可申请，该项奖学金每学年颁发一次，金额为 200 元。具体按照《忻州师范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陈巨锁奖学金

学院书法、美术专业全日制在校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学院非书法、美术专业学生在书法、美术方面创作出特别优秀作品者均可申请，该奖项每年六月份进行评选，特

优秀奖 1000 元；优秀奖 500 元；入展奖 100 元。具体按照《忻州师范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执行。

八、勤工助学

勤工助学是学院学生资助的重要组成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后，可以通过勤工助学方式减轻经济压力，以顺利完成学业。勤工助学活动由学院统一组织和管理，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开展。具体实施办法按《忻州师范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执行。

九、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退役一年以上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考入学院后，可向学院申请学费资助。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0 元。

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在校学生，可获得国家资助。国家补偿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在读学生（含新生）服役期间，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如自愿复学（或入学），可获得学费减免，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0 元。

十一、直招士官国家资助

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在校学生可获得国家资助。国家补偿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0 元。

十二、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忻州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办法》(试行)(院学〔2017〕8号)同时废止。

2021 年 9 月 5 日

忻州师范学院党委（院长）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5 日印发
